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越劳人仲案〔2023〕721 号

申请人：朱政飞，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湛江市。

被申请人：广州昊天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1203 室 1204 室（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王浩，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海冰，广州昊天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申请人朱政飞诉被申请人广州昊天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朱政飞、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张海冰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本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2022 年 8 月 26 日，被申请人临时解散客服部门并诱导本人签订解除劳动合同的文本，至今尚未支付赔偿金，也未结清工资。因此，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现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期间工资差额 17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15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司已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工资，双方是协商一致由申请人提出自愿解除劳动合同，我司

不同意支付申请人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审理查明：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客户经理，工资由底薪 4500 元/月、绩效工资 1000 元/月和全勤奖 500 元/月（全勤方可享受）构成，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最后工作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并于同日离职。根据申请人提供并经被申请人确认的《2022 年 6 月至 8 月工资汇总表》、《解除劳动合同》显示，申请人在 2022 年 8 月请事假 3 天、病假 0.5 天，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期间工资 1801.67 元，申、被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经协商一致由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对此，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 2022 年 8 月工资，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被申请人则辩称因申请人在 2022 年 8 月业绩未达标，故其司没有向申请人支付当月绩效工资，但未能举证证实。

经查，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期间计薪日有 3 天。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有关证据、庭审笔录为据。

本委认为：关于赔偿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 号）第 20 条规定，劳动者按照《劳动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本案，根据申请人提供并经被申请人确认的《解除劳动合同》显示申、被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经

协商一致由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因此，被申请人依法无须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关于工资差额。本案，因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实申请人在 2022 年 8 月业绩未达标，故本委对其司主张不予采信。根据申请人提供并经被申请人确认的《2022 年 6 月至 8 月工资汇总表》显示，申请人在 2022 年 8 月请事假 3 天、病假 0.5 天，由此计得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期间工资 3898.62 元[计算公式： $(4500 \text{ 元} + 1000 \text{ 元}) - (4500 \text{ 元} + 1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3 \text{ 天} + 0.5 \text{ 天}) - (4500 \text{ 元} + 1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3 \text{ 天} + 2300 \text{ 元} \times 80\%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0.5 \text{ 天} = 3898.62 \text{ 元}$]，因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期间工资 1801.67 元，故被申请人仍须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期间工资差额 2096.95 元(计算公式： $3898.62 \text{ 元} - 1801.67 \text{ 元} = 2096.95 \text{ 元}$)，申请人要求的金额为 1700 元，属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本委对此予以照准，被申请人只须按此数额支付即可。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 20 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期间工资差额 17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叶 霭 斯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易 莹